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

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龍德

李政錄

蕭永宸

詹烱嵐

張聖元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龍德、李政錄、蕭永宸、詹烱嵐、張聖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至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

01 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
02 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龍德、李政錄、蕭永宸、詹烱嵐、張聖元
04 （下稱上訴人等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
05 國113年10月17日為第一審刑事判決。上訴人等人於上訴期
06 間內之同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惟該上訴狀並未敘
07 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
08 書，爰命上訴人等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
09 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
10 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即應依法裁定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文

14 法 官 陳怡潔

15 法 官 宋庭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明俊